董狐筆

南方壺

對一所成長中的大學,每年新聘教師是一件大事。但如何吸引優秀教師加入本校?毋庸諱言,研究型大學,以及歷史悠久的國立大學,大抵較本校有吸引力。有些人甚至只想去北部的大學。本校有的是什麼呢?新大學、制度良善、發展潛力大、規畫完善的校園,及沒有包袱等,是本校的優勢。只是有時本校通過聘任的教師,最後還是去了別的學。但老大學難免動作遲緩些,而且因他們教師原本便較多,學程程與主意,對教師的增聘不見得都那麼在意,聘人態度是會高傲些。所以對於聘教師,我們必須較其他大學更積極及更有效率。一方面獲得申請者若先答應我們,即使後來別的學校也聘他,多半他們會信守承諾來本校應聘。當然一旦我們告訴申請者本校通過聘他了,就算後來收到更強的申請案件,也不能反悔了。這道理很簡單,相信大家都了解。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本校舉行校教評會。這次會議主要討論 95 年 2 月 1 日起聘的教師,通常第二學期起聘的教師較少。負責校教評會業務的單位,開完會才兩天,12 月 23 日便做出會議紀錄,待校長批示,便可發預聘函。結果本校自 89 年創校以來,未曾發生過的事發生了。

敝校校長公文壓住不批。日子一天天過去,提聘的系所,及申請者不斷地詢問。有些在別的學校任教的申請者,因必須在一定時間前,向原學校提出辭呈,更是焦慮不已。 大家忍著怒氣,不斷與敝校校長溝通。終於在1個多月後, 1月25日批示出來了。洋洋灑灑寫了6條意見。主要的意見 有二。第一是通過的案子中,有好幾位是國內博士。第二是 通過的案子中,有幾位外審中有「勉予推薦」,或對學校「幫 助普通」的評語。批示中有一條是

請人事室擬訂各系所國內外學歷師資的比率,以作為擬聘教師的依據。另外,亦請各系所在 聘任教師時要求應徵者有用外文上課的能力。

本校聘任教師的程序,是所謂的三級三審。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這時就要辦理著作外審。由各系所推薦6位以上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院長核定,送校長圈選。過去幾年,每個申請案均送3位外審委員審查。除了審查其著作外,並問他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他是否推薦聘任該申請者,選項分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等4級。第二個問題是,聘這位教師,對系所學術聲望之提升是否有幫助,選項分幫助極大,有幫助,幫助普通,沒有幫助等4級。

我們當然希望聘到的教師是 3 位外審的評語均寫得極 佳,而且都是勾選「極力推薦」,及「幫助極大」。只是現 階段有時不見得很容易辦到,尤其有些領域的人才各校都在 搶。標準當然可以訂很高,但若一直聘不到新教師,系所之 發展便有影響,此時更不容易吸引好的人來。如何權衡,該 採什麼策略,是要有點智慧。

外審委員有些較嚴有些較鬆,有時評語寫得不錯,卻僅 勾在第二級的「推薦」及「有幫助」。反之,有時評語寫得 不太好,但卻勾得不錯。因審查委員可能認為這位申請者雖 不太強,但對新學校而言,能聘到這樣的教師就不錯了。校 教評會有二十幾位委員,來自不同系所,其中校外委員便達 三分之一,委員會對每一案子投票。通常一個申請者,若 至少有2位外審的結果不好,大約便無法通過。總之,視外 審結果的好壞,可能通過可能不通過。至於通過, 不通過,低空掠過。不通過的情況也是一樣。

研究領域不同,每人標準及想法也不同。當時校教評會 規定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得到全體委員超過二分之 一的同意票才算通過(因此未出席者皆算不同意),現在已 放寬不少。無論如何就是依規定辦理,不論高票、低票,通 過就是通過,不通過也是一樣。即使校教評會委員有不同的 意見,一旦通過,這就是我們要聘的教師。下一步要想的問 題應該是,如何讓這位教師接受我們的聘任,及如何協助這 位新教師,使其教學及研究趕快上軌道。就像這次高大校長 的續任,雖訂的門檻很低,而且投票結果,僅比通過所需要 票數多了一兩票而已,但通過就是通過。

敝校校長想了一個月又兩天才批示會議紀錄,後來又收 回改了一下,再收回,再收回,再收回,再收回,總共到第

6次才定案,6條意見變成7條,那已是95年3月3日了。 公文足足在敝校校長那兒躺了70天。不過雖一改再改,日 期當然不會改,仍是1月25日,不知這樣做合不合法?不 要忘記這原是2月1日要聘任的教師,新學期已開始一個多 月了。漫長的拖延,對申請者及提聘系所均是煎熬。其間在 95年2月17日,還由敝校校長召開「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 師資結構座談會」,建立下述三個共識:

- (一)基於本校目前正積極推展國際化,所聘教師 以具有國際觀,並能以外語授課為宜。
- (二)所聘教師如具有國際觀,即使係國內大學之 博士學位,也不反對聘任。
- (三)如教師外審結果有「勉予推薦」之評語,但 因特殊考量,可再送一位外審,視結果再行 決議。

如何檢驗是否有國際觀?有人說台灣人普遍缺乏國際觀呢!何況留美就有國際觀嗎?說不定連美國觀都沒有呢!另外,第(二)條中的不反對聘任,主詞是誰?校長嗎?校長何以需要這麼大的權力?又完全不相信系所?第(三)條也看不懂如何操作。真實的情況是,敝校校長為掩飾其不當行為,虛張聲勢訂出此「共識」,耀武揚威一番後,色厲內荏,這些「共識」,當然不了了之。在敝校校長的批示中,第5條為「請教評會考慮外審中有勉予推薦且對學校普通幫

助」者提教評會覆議。95年3月22日的校教評會,便討論 覆議案,涉及三位申請者。

校教評會對三個申請者分別投票,結果皆以極低票數未通過覆議,也就是皆維持原決議。會議中有位校外委員,還表示敝校校長曾向她遊說拉票。只是那時的校教評會委員中,不乏諤諤之士,不忍此事繼續傷害本校聲譽,做出正確決定。

這三位經歷波折的申請者,後來只來了一位。不來的兩位中,有一位留在原任教的高雄某科技大學,有一位至台北縣某私立大學任教。對高大的幻想破滅,寧可待在原來的科技大學或到私立大學。

三位中有一位是交通大學的博士,其指導教授3月間來信柔性抗議。他說這位學生曾兩次至國外參加國際會議,具備國際視野以及英文報告與溝通能力,非常有潛力,為後起之秀。原本亦有其他學校聘任,在他的建議下,選擇本校,並婉拒其他學校,且已在高雄租好房子。他並表示本校12月21日所做的決議,延宕至次年3月22日才進行覆議,對當事人權益影響其巨。

其實覆議案的設計,主要是讓校長用來「刀下留人」的。 有時校教評會未通過的案子,經系所去向校長爭取,校長覺 得有再考慮的必要,提請校教評會再討論一次,重新投票。 此正如國家元首對已判刑確定的某些特定犯罪人,特別予以

減輕或免除刑罰。豈有被法院判無罪者,國家元首要法院再 議的?

那這次覆議案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原來在前一學期,也就是 93 學年第二學期,敝校校長曾轉交本校某系一件申請案。此案經系、院通過,送校審議。因外審成績欠佳,在 94 年 6 月的校教評會,該案未獲通過。在校教評會討論時,該案出發人有說這是校長交下來的。別校的系所,偶爾也會接到校長轉交的申請案,但通常校長只轉交,不會再過問。是代請託的案子,就會減少了。該案沒有通過,除了該系外,核教評會委員根本都不知道,那是敝校校長轉交的案子。事實上,當時即使知道,大家由過去在其他學校任教的經驗,或經歷前任校長的作風,也不會覺得校長轉交的案子,有什麼必須特別考量。

但那是一個敝校校長很關切的案子,那位申請者是國內博士。所以半年後,94年12月,當敝校校長見到校教評會通過的案子中,外審成績中有「勉予推薦」及「幫助普通」者,又是國內博士,他就抓狂了。只是不知究竟報復到誰?申請者?系所?校教評會委員?

直到 10 年前,國內教職每年的申請者,大部分是來自國外。近年來因國內博士班的水準日益增高,而國外獎學金又愈來愈難獲得,於是出國的人數減少,許多人選擇留在國內就讀博士班。本校教師中,就有不少國內博士,表現都很優異,因此聘人實不宜分國內國外。大原則是該聘好的人,

但不應該覺得國內博士就比較差,國際觀就較差。未曾見過國內有那一所大學,訂出一系所中要有多少比例的國外教師,多少比例的國內教師,傳出去會是笑話。當時那幾位申請者,及其指導教授,看到本校對教師的聘任,居然可以由校長一人在那裡翻雲覆雨,會怎麼想本校?會講本校好話嗎?把嚴肅的聘任教師,當做個人洩怒用。本校學術聲望,也就這樣輕易被蹂躪了。

那你真以為敝校校長學術水準那麼高,那麼在乎國外學歷?

敝校校長來自中山大學,先在企業管理學系,民國 82 年中山成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敝校校長由 82 年至 87 年,擔任創所所長。你要不要上該所的網站看一下他們的師資?

該所共有6位教師,其中有4位是國內博士,佔了三分之二。在中山大學,除了中文系,教師陣容國內博士比例最高的,應就是這個研究所。這麼愛聘用國內博士的人,怎麼幾年後,來到高大,搖身一變,義正辭嚴地捍衛起國外博士?實在有點滑稽,以為高大人都不上網,都不知其底細?何況前面說過,現在較十餘年前,國外回來的博士更少!更何況,不得不如此說,中山聘教師比高大容易多了。

至於敝校校長是在那裡拿到博士學位?韓國!韓國現在是很先進,不少方面趕過台灣。但即使今日,也不會有太多人覺得韓國學術比台灣強太多。更不要忘記,敝校校長的

韓國學位,可是二十餘年前拿到的。那個年代,韓國各方面是沒什麼好跟台灣比的。唉!有韓國學位,就瞧不起台灣的學位?也真是的。

擔任校長,並不是學術地位非得多崇高。美國很多學校的校長,主要的工作不過是募款。腹有詩書氣自華。在金庸的神雕俠侶裡,楊過初見覺遠,未待其開口,便看出他是位飽學宿儒,經術名家。既然氣自華,所以一個人學問好壞,並不用多說。校長能尊重學術,用人惟才就夠了。但先決條件是知道自己的所長與所短。在論語為政篇裡,孔子說: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就是這個道理。怕的是,當到校長,就不可一世,以為學問 就跟著好起來,甚至假冒自己標準很高。但學術豈那麼容易 用唬的?

更有趣的是,中山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的師資裡,那 4 位國內博士中,有 3 位是中山的博士,1 位是台大博士。3 位中山博士中,又有 2 位是中山的企管博士,1 位是中山社會科學博士。你要不要猜猜那 2 位中山企管博士的指導教授是誰?

網路用途是很大的!如果你進入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你會赫然發現,他們2位的碩士及博士論文的指導教授,都是敝校校長。你看!敝校校長,不但愛聘國內博士,且愛聘自己學校畢業的自己學生。就算這是「純屬巧合」,或這幾位都很傑出好了,但他怎麼不分青紅皂白,

倒過來對本校各系所的聘人說三道四!一年多前被亂整一 氣的那幾個系,及那幾位申請者,會不會很嘔?你還會相信 敝校校長真會在意各系所聘到的教師是否優秀嗎?

其實聘人主要是看這個人好不好,而不是看學位在那個 國家拿。也不是那個學校能聘或不能聘,該聘或不該聘誰的 學生。要多方考量,而非只在意血統。

這樣說好了,一方面敝校校長以己度人。由於他聘人注重「親疏遠近」,所以他覺得各系所也都是聘「自己人」。 那陣子他常說「都是聘成大的,都是聘交大的」。原來他自己都是聘「中山的」,所以認為別人也是如此。這位常先聲奪人大嗓門的敝校校長,以後他再罵你,再講些冠冕堂皇的話,你就學孟子。在孟子公孫丑上:

惡聲至,必反之。

讓他啞口。另一方面,由於他推薦一位國內博士,且外審評語不好,所以他一看到下一次的校教評會,居然通過聘國內博士,而且外審選項有不是那麼好者,便怒從心上起,胡鬧一通。

高大要能繼續提升,有賴聘進更多優秀教師。各系所聘 人該更主動積極,而非等人來申請。要知世上並不缺千里 馬,所缺者乃伯樂。對優秀的教師也要善待他。三國演義裡 寫劉備得到諸葛亮後:

待孔明如師,食則同桌,寢則同榻,終日共論 天下大事。

希望, 對高大聘教師的傷害, 到此為止。 (96.10.15)